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1〕62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1〕464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62.7510公顷（合941.265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集体土地62.7510公顷（合941.2650亩），其中耕地2.8336公顷（合42.5040亩），园地23.4739公顷（合352.1085亩），林地28.6100公顷（合429.1500亩），其他农用地0.9890公顷（合14.8350亩），养殖水面2.5389公顷（合38.0835亩），建设用地0.1742公顷（合2.6130亩），未利用地4.1314公顷（合61.9710亩）。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8336	98.4000	278.8263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23.4739	84.2625	1977.9695		
		林地	28.6100	84.2625	2410.7501		
		其他农用地	0.9890	84.2625	83.3356		
		养殖水面	2.5389	98.4000	249.8278		
		建设用地	0.1742	98.4000	17.1413		
		未利用地	4.1314	49.2000	203.2649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8336	73.8000	209.1197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23.4739	60.1875	1412.8354		
		林地	28.6100	60.1875	1721.9644		
		其他农用地	0.9890	60.1875	59.5254		
		养殖水面	2.5389	73.8000	187.3708		
	青苗补助费				2213.1900	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552.4365		
以上各项合计				11577.5577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9月20日至2011年9月30日	九龙镇何棠下社区经济联合社	2011年9月30日至2011年10月5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1年10月5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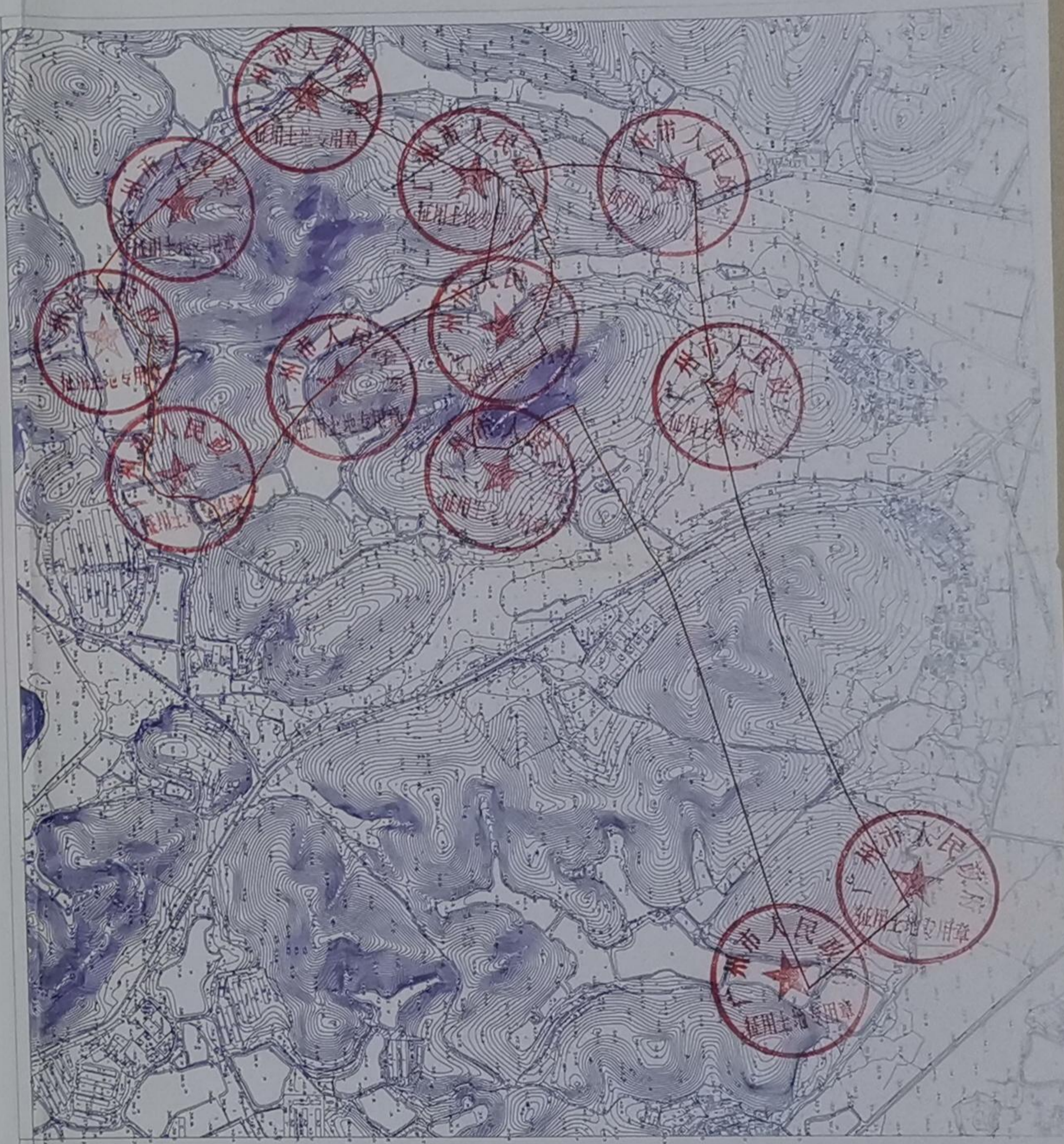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郴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